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[2023] 70 号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7 月 4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保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丘惠兰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李保宏、董事会秘书丘惠兰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李保宏、丘惠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控制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

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 70 号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